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进行绩效考核，其他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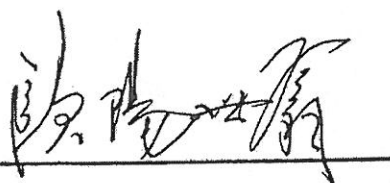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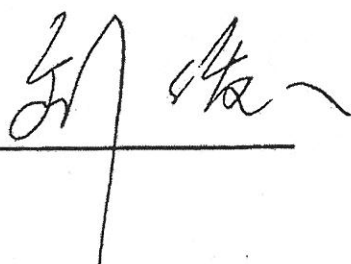
欧阳世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欧阳世翕'.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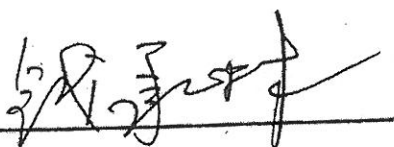
刘 俊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承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承林' (Qian Cheng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8月23日